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洪金的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4.08.31 修訂

壹、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劃。

貳、設置主旨：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之求學精神，激勵學生奮發進取之求學態度，期許學生在求學過程中勤勉向學、更上層樓。

參、獎學金來源及管理：

(1) 本鎮熱心人士洪輝揚先生為紀念先父洪金的先生，於104年7月捐贈60萬元整作為獎助學金。

(2) 本獎學金由洪輝揚先生授權由學校全權處理。

(3) 上述獎學金交由本校存入布袋鎮農會洪金的先生獎助學金專戶定儲及活儲孳息，並以該專戶孳息所得供作獎學金支用。

肆、申請資格：

凡在本校設籍之一至六年級在學學生，當學年學業成績為班級前三名者均可申請。

伍、金額項目：

一、第一名：全年孳息所得除以班級數乘以50%

二、第二名：全年孳息所得除以班級數乘以30%

三、第三名：全年孳息所得除以班級數乘以20%

四、各獲獎學生獎學金金額以十元為單位，未滿十元金額無條件捨去，所餘金額回存專戶。

陸、申請時間及手續：

於學年末由教務組長代薦填表申請。

柒、頒發：本獎學金由校長核可後於學期末頒獎。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陳靖鈞

主任：

總務主任
陳靖鈞

校長：

校長
侯崇博